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06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不设置总议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不设置总议案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选举李介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李冬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陈如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林望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孙冠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李远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杨小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高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赵庆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马贤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李大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二）特别说明

1、议案1、2由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议案3由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2日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2、议案1、议案2、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526666转8922

联系传真：0755-33526666转8922

电子邮箱：zqb@sz-ruihe.com

邮 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526666转8922

联系传真：0755-33526666转892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 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15，结束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2月27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议案，不设置总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填写选举票数 |
| 1.01 | 选举李介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李冬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陈如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4 | 选举林望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5 | 选举孙冠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6 | 选举李远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填写选举票数 |
| 2.01 | 选举杨小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高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赵庆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填写选举票数 |
| 3.01 | 选举马贤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3.02 | 选举李大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05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马贤春女士、李大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一名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名非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贤春女士，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瑞和股份担任监察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监事。马贤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马贤春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大豪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李大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李大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04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介平先生、李冬阳先生、陈如刚先生、林望春女士、孙冠哲先生、李远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小磊先生、高刚先生、赵庆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25年2月12日刊登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介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及高级室内建筑师。曾任深圳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展销部经理；自1992年在瑞和有限任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李介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控股的瑞展实业持有公司19.54%的股份。李介平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能够实际控制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冬阳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李冬阳先生没有持有瑞和股份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是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如刚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内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陈如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5,655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望春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财务规划师（未执业）。2004年1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裁。林望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远飞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今任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李远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冠哲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至今任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孙冠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小磊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0月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所长、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小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高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参加工作。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建一局五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区域总经理，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执行会长，深圳市建筑装饰产业联合会会长，深圳元弘建筑装饰创意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高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赵庆祥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深圳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营师。深圳市第六届政协委员，艾特奖执行主席，艾特国际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963设计网（www.A963.com）创始人。现同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副会长，深圳市科协常委，深圳市室内设计师协会会长，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房地产专委会主任，深圳市设计与艺术联盟副主席等社会职务。赵庆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市与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与君投资"）、九江市工业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江市产业基金"或"市引导基金"）及修水县鼎发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发资产"）签署《共青城与君欧克智能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与君欧克智能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与君欧克智能智造基金"、"本基金"或"合伙企业"）。与君欧克智能智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欧克科技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8,500万元，占比39%；与君投资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比1%；九江市产业基金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5,000万元，占比30%；鼎发资产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5,000万元，占比30%。共青城与君欧克智能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智能智造产业链上优质公司及新型业务进行投资布局。公司对本基金不形成控制及共同控制，本次投资设立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对基金进行确认和计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深圳市与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67953X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琦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06月2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鹏瑞深圳湾壹号T1栋14B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琦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与君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613。

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君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与君投资重点关注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投资覆盖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各个阶段，凭借自身专业投资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在资本市场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

（二）有限合伙人

机构名称：九江市工业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MABLQ6HTX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九江鼎汇泓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04月1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实际控制人：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 序号 | 合伙人 | 持股比例 |
|---|---|---|
| 1 | 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3.33% |
| 2 | 九江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3.33% |
| 3 | 九江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33.33% |
| 4 | 九江鼎汇泓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01% |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九江市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SVN339。

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江市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江市产业基金紧密围绕九江市产业发展战略，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主导产业，充分发挥资本的撬动作用，吸引了一批有示范效应、竞争实力的优质项目落地九江，在投资运作上建立了较为灵活的机制。

（三）有限合伙人

机构名称：修水县鼎发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4MABP0FD6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06月16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良塘新区江渡大道75号广裕发大厦1113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修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发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鼎发资产围绕当地重点发展的产业设立和参与产业基金，通过多元化业务布局、专业能力提升机制以及显著的投资成果，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且有效的投资模式，在当地金融投资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君投资、九江市产业基金以及鼎发资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合作方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合作方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共青城与君欧克智能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150,0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将在其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及在九江市落地需要，本协议确认的时点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列明对应有限合伙人应缴付的出资金额和出资到账截止日。后续按照投资项目决策情况实缴。

基金存续期：本基金的存续期的初始期限为七(7)年，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前五(5)年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

基金延长期：普通合伙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以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不超过24个月（"延长期"）；延长时间超过24个月的，需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延长期为基金退出期。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 合伙人 |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普通合伙人 | 深圳市与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1,500 | 1% |
| 有限合伙人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58,500 | 39% |
| 有限合伙人 | 九江市工业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自有资金 | 45,000 | 30% |
| 有限合伙人 | 修水县鼎发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45,000 | 30% |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与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率：从基金成立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管理费率为全体合伙人实际出资额的1.5%，按首次交割日至投资期终止之日期间的天数计算。如本基金合伙人分期实缴出资的，按每次实际出资的交割日至投资期终止之日期间的天数计算，每12个月为一个收费期间。退出期管理费。投资期结束后，退出期的年管理费率为本基金已实际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金额（合伙企业的对拟投项目的实际出资总额扣减该收费期间起算日前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1.5，按退出期起始日至退出期届满之日期间的天数计算，每满12个月为一个收费期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投资退出方式：被投资实体实现IPO，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退出；通过股份转让退出；由第三方企业并购退出；由被投项目方回购退出；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退出方式。

投资领域：本基金缴付的出资主要于围绕符合九江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欧克科技上下游相关领域、九江市制造业"9610"工程相关领域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上述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

2.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将在其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及在九江市落地需要，本协议确认的时点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列明对应有限合伙人应缴付的出资金额和出资到账截止日。各有限合伙人应于出资到账截止日或之前，将出资缴付通知书上载明其应缴付的出资全额支付至本基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3.存续期限：各合伙人确认，本基金的存续期的初始期限为七(7)年，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前五(5)年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延长期：普通合伙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以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不超过24个月（"延长期"）；延长时间超过24个月的，需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延长期为基金退出期。

4.管理费：从基金成立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管理费率为全体合伙人实际出资额的1.5%，按首次交割日至投资期终止之日期间的天数计算。如本基金合伙人分期实缴出资的，按每次实际出资的交割日至投资期终止之日期间的天数计算，每12个月为一个收费期间。退出期管理费。投资期结束后，退出期的年管理费率为本基金已实际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金额（合伙企业的对拟投项目的实际出资总额扣减该收费期间起算日前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1.5，按退出期起始日至退出期届满之日期间的天数计算，每满12个月为一个收费期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5.收入分配：

现金分配：本基金的分配原则是"项目退出即分配，基金先回本再分利"，即本基金收到可分配现金收入后按照如下顺序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覆盖实缴出资额：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先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本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基金业绩基准收益：如上述分配金额有剩余，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实现按年化利率6%（单利）计算的业绩基准收益；对每一合伙人而言，该等基金业绩基准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支付至基金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因基金的出资是分期缴付和分批退出，基金应分别计算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对应的业绩基准收益金额，每一期实缴出资额对应的业绩基准收益金额之和即基金业绩基准收益；

（3）超额收益：如上述基金业绩基准收益有剩余，（i）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ii）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普通合伙人根据本项所取得的分配，即"超额收益"。

非现金分配：

（1）在本基金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召集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2）本基金按照本条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处置并根据确定的非现金资产价值按照现金分配的原则和顺序向合伙人进行了分配。如拟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以自作出分配决定前二十（20）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的90%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如合伙人会议不接受某一估值结果，则合伙企业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进而确定其价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3）本基金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各合伙人承担），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希望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根据该等约定由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如有）不再是合伙财产，应被视为已按照本条其他约定向相关合伙人进行了非现金分配，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变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开支。

6.投资决策委员会：

（1）本基金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可简称"投委会"），负责就本基金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分配等作出决策。鉴于本基金为有地方政府引导资金（作为本基金有限合伙人）支持的基金，本基金投委会设5名委员：3人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其中1名由欧克科技推荐），市引导基金委派1人，鼎发资产委派1人。投委会设一名主任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指定，负责召集和主持投委会会议。投委会委员可以自行要求离任，也可以由委派人或推举人更换，但是必须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于收到该委员更换或离任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告知全体合伙人。

（2）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全体委员出席（包括现场、电话、网络等形式）方为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表决权的投票方式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议题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表决机制和决议有效的前提如下：

所审议事项须获五分之三或以上的投资委员会成员的同意，且市引导基金、鼎发资产各享有一票否决权，即至少3名委员会的同意且市引导基金、鼎发资产未行使否决权，所审议事项方应通过并形成有效决议。

项目退出议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召开投决会表决。原则上，市引导基金、鼎发资产委派委员不行使一票否决权，以投决会最终决策意见为准。

7.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权利：

①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的规定执行合伙事务；

②处理本基金的行政事务，包括根据本合伙协议规定的决策流程通过的根据需要变更本基金的名称、企业登记中的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③在上述行政事务范围内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采取本基金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④对实缴的出资额，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⑤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管理费用并分配超额收益（如有）；

⑥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普通合伙人义务：

①勤勉尽责、忠诚守信地执行合伙事务，行使对本基金之管理职责；

②妥善保存本基金所有与投资项目相关的文件、合同或协议；

③普通合伙人保证其具有管理本基金的资质，并已经取得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

④其他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2）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①按本协议的约定就实缴的出资额享有投资收益；

②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③获取本基金的年度、半年度（如有）、季度报告；

④对涉及自身重大利益的情况，查阅、复制本基金财务资料；

⑤在本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⑥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督促其履行职责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⑦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①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且保证其缴付至本基金的出资来源合法；

②支持、协助、配合及不干涉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③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代表本基金；

④不得控制普通合伙人进行的投资业务，不得对普通合伙人经过专业判断投资的项目进行不合理的干涉，不得对普通合伙人提出不符合本基金现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所投项目提前退出、项目未退出要求进行收益分配、要求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退还投资成本及/或投资收益；

⑤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8.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投资设立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对基金进行确认和计量。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高端智能装备产业链上优质公司及新型业务领域，巩固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产业链的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同时提高公司外延式投资灵活性和投资效率，控制整体投资风险。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与君欧克智能智造基金不能成功设立、基金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与君欧克智能智造基金未能寻找到合适标的项目以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整合步伐，进一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共青城与君欧克智能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2月11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坚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05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兵团发改委电价有关事项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师市农业及工商业电价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通知的背景及主要内容

鉴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师电力公司自2025年1月起，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购买的电力价格统一降低至每千瓦时0.305元，为规范兵团电价管理，完善电价形成机制，推动民生发展，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兵团党委会的指导精神，特此印发《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师市农业生产用电销售电价

第一师、二师、三师、五师、九师、草湖项目区和第十师184团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统一调整至0.312元/千瓦时；第四师、七师、八师、十四师和第六师奇台农场、第十师北屯市及其他团场现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保持不变。

（二）规范师市工商业用电销售电价

第一师、二师、三师、五师、九师、十师、十四师、草湖项目区和第六师奇台农场工商业电价统一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具体电价根据电压等级不同而有所差异。

（三）优化第四师、七师、八师容（需）量电价

在现行工商业市场化电价政策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第四师、七师、八师的容（需）量电价标准。

（四）支持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

纺织服装生产和南疆师市电子装配、鞋业、玩具、假发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用电，继续执行原电价政策不变。

公司所在第八师在执行现行工商业市场化电价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对容（需）量电价标准进行优化调整。具体调整如下：220千伏、110千伏容量电价调整为12.5元/千伏安·月，需量电价调整为20元/千瓦·月；35千伏、1～10千伏容量电价调整为13元/千伏安·月、需量电价调整为20.8元/千瓦·月（详见下表）。

第四师、七师、八师容（需）量电价表

| 类别 | 容（需）量电价 | | | | | | | |
|---|---|---|---|---|---|---|---|---|
| |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 | | |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 | | |
| 电压等级 | 1～10千伏 | 35千伏 | 110千伏 | 220千伏 | 1～10千伏 | 35千伏 | 110千伏 | 220千伏 |
| 标准 | 20.8 | 20.8 | 20 | 20 | 13 | 13 | 12.5 | 12.5 |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通知内容，本公司基于2024年的供电量和电价进行测算，预计减少电费收入15,735万元（不含税），同时减少向国家电网购电成本7,565万元（不含税），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及日常运作产生较大影响。

未来随着石河子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预计公司电力供应的增量将主要依靠于国家电网电力供应；以公司自有电网为依托，此次降低国家电网购电成本及调整容（需）量电价，为公司进一步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打下基础。

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年度供电量及供电结构的计算结果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06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12,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85,2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1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4.30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3.3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已提供担保3.30亿元（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新疆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2,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分别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等。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702,667.95 | 8,462,049.37 |
| 负债总额 | 4,056,822.02 | 6,254,782.19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645,845.93 | 2,207,267.19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3,506,078.25 | 3,527,279.93 |
| 净利润 | 46,749.75 | 39,941.51 |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1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新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12,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12,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85,200万元，占

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1288%；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9,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2134%；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899%；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616,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1.9255%。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